

人工智能“创作”提出哪些法律问题

□ 连雪晴

从导航软件中的“数字人”指路，到直播电商中的“虚拟主播”，再到最近爆火的ChatGPT，随着深度学习技术的快速演进和数据规模的快速增长，人工智能的应用已经渗透入了我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尤其是不断被运用于写作、绘画、编曲和视频制作等创造性生产领域。这些人工智能“创作”物，极大地提高了行业生产效率，但也隐藏着法律与伦理的挑战。

人工智能生成的画面、文字等内容有版权吗？这是我们需要首先思考和回答的问题。能否享有版权，取决于“创作”物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即是否具有独创性。如果人工智能“创作”物符合著作权法的规定而享有版权，那么权利主体是谁？根据法律规定，一般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于作者，但人工智能本身、人工智能的设计者、研发者、投资者、管理者、实际操控者等在作品的创作过程中均发挥着重要作用，权利的归属如何确定或分配，目前也尚无明确规定。

分析人工智能“创作”的过程可知，部分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确涉及人类思想表达，如果具有独创性和可复制性，就可以满足成为“作品”的要求，应当享有版权。目前已有许多国家将人工智能创作的内容纳入版权法的保护范围，而版权的归属应当属于自然人。这是因为，人工智能“创作”物看似机器生成而非人类直接完成，但其实质却是应用算法、规则和模板的结果，当前人工智能创作主要包括训练数据输入、算法模型构建和最终结果生成阶段，无论是训练数据外部调整还是算法模型人工纠偏，人工智能创作依旧处于自然人的控制之下，人工智能创作无法脱离自然人的智慧支持，可以被视为自然人先前智力成果的延伸，体现的是开发者的思想与脑力劳动。而权利主体的确定可以考虑合同约定优先，以使用主体为中心和以投资主体为补充。

人工智能“创作”过程产生权利侵犯问题怎么办？人工智能的创作行为严重依赖于数据源，智能机器人要通过一定的程序进行“深度学习”“深度思维”，在这个过程中有可能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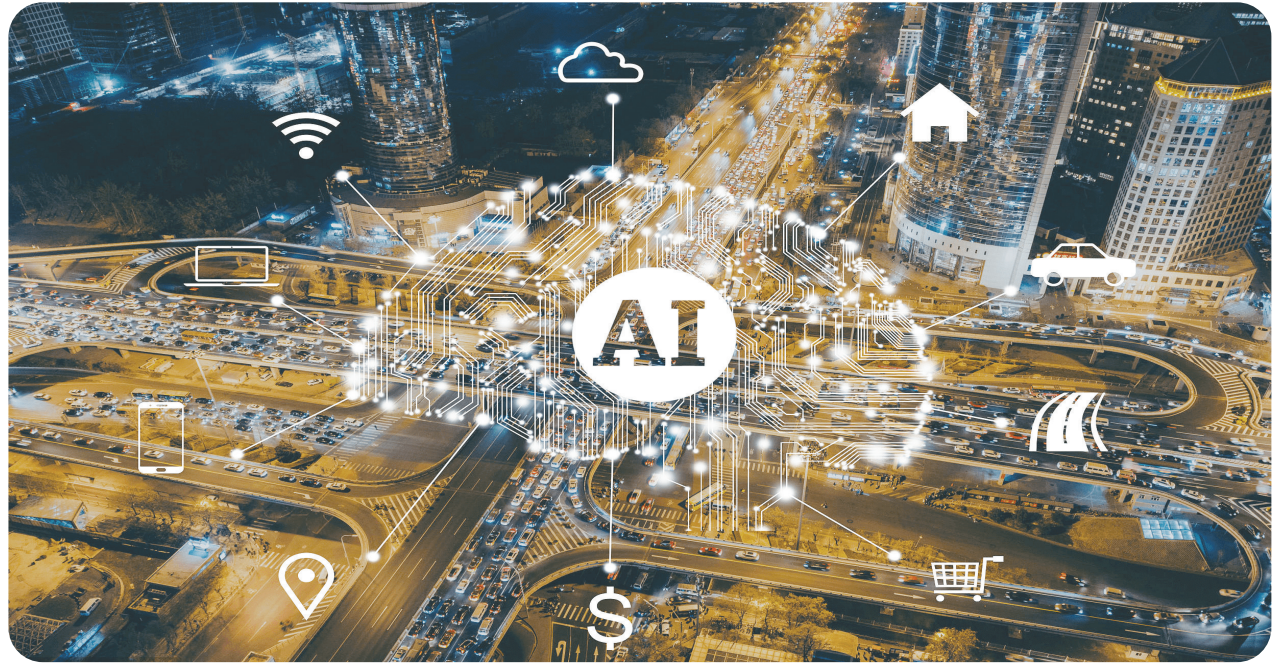
集、储存大量的他人已享有著作权的信息或个人隐私信息，这就有可能构成对他人著作权或隐私权的侵害。那么，谁需要为人工智能创作的权利侵犯问题承担责任？是为人工智能创作算法编程的技术人员，还是为人工智能创作注入资金的投资主体，抑或实际使用人工智能创作的用户群体？这是相关领域立法需要充分考量的问题。另一方面，技术的误用或滥用也可能滋生违法犯罪行为。如今，有的人工智能学习生成的内容在形式和逻辑上足以“以假乱真”，倘若技术被误用、滥用，比如被用于抄袭、诈骗等，甚至可能被用于危害个人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因此，有必要构建人工智能“创作”的规范标准，对相关技术使用者的行为形成有效约束，有效规制减少、防范智能内容科技应用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

具体来说，一是明确人工智能创作的合理使用范畴，打破人工智能创作的算法黑箱，并实行差异化归责原则。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是指在特定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

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人工智能“创作”必然需要学习海量的关联性知识，方能组织、推理和生成最终的输入结果。为促进人工智能创作的良性发展，可以将人工智能的创作过程纳入著作权法的合理使用范畴，但要将人工智能创作故意复制、恶意使用等情形排除在外。二是数据隐私、平等权的保护要坚持算法透明原则。目前，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了依法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形，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其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在这些规定的基础上，人工智能创作主体应当公开个人数据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三是人工智能创作如果发生侵权行为，需要相关的自然人主体承担责任。人工智能创作各个阶段对应着不同的责任主体，基于技术责任承担与内部追责视角的分立，需要实行差异化归责原则，技术主体偏重于算法设计和数据处理责任，使用主体和投资主体偏重于检验检查和终端更正责任。

人工智能进行“创作”，会影响自然人的法律主体地位吗？面对人工智能日益频繁和广泛的“创作”活动，有人担忧这是否会压制取代自然人的法律主体地位。针对这一问

题，我们需要回归“法律主体”的内涵和价值来分析。法律主体地位是法律意义上人的抽象和虚拟，是指法律赋予自然人和社会组织依法承担责任、享有权利资格，因此，法律的建构始终要以人本为中心。在关于人工智能“创作”物的法律规制问题上，需要围绕保障个人权利进行，注重维护自然人的主体地位。2022年，深圳制定实施了我国第一部人工智能产业专项立法——《深圳经济特区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其他地方的有关条例也正在制定过程中，这些地方立法均强调了“以人为本”的原则，通过法律规则尽可能削弱人工智能可能带来的风险。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快速发展和更新迭代，新问题也会随之而来，这需要法律与时俱进，并与技术、伦理等专业层面协同互补，在拥抱人工智能变革、大力发展产业的同时，着力平衡产业发展与公共安全，确保其安全、可靠、可控。



提升涉外执法能力的着力点

□ 邱奕夫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综合利用立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当前，我国正在加紧推动相关立法，弥补涉外法律法规的空白，涉外立法正在逐步完善，涉外法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在此基础上，通过执法将涉外法律法规落到实处，是运用法治方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重点环节，但涉外执法相对于国内执法而言，涉及面广、环节众多、难度更大，我国目前在执法体制机制、执法能力等方面还存在短板，需要适时完善相关制度。

完善行政域外管辖制度。涉外执法首先面临的就是域外管辖的问题。域外管辖是将位于我国领域之外的人、物、事“纳入”管辖范围，其基础是管辖权。当前个别国家在出口管制、经济制裁等领域的行政执法中频繁对其他国家的有关主体进行“长臂管辖”，受到各国反制，其原因就在于这种所谓“管辖”缺乏管辖权基础，是不正当的。我国要提升涉外执法能力，首要的就是对域外管辖制度进行完善。一方面，通过法律解释明确有关立法的域外效力，以提供国内立法授权基础，符合依法行政原则；另一方面，域外管辖制度应符合国际法“合理联系”这一基本要求。尽管当前在立法管辖方面存在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等管辖权基础规则，但在明确性和具体性方面还存在不足，可在对等原则的基础上，完善“涉外因素”识别标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相关案件涉外因素联结点，探索

以物理跨境、数据传输、贸易往来等作为域外管辖的“合理联系”。同时，应明确国家管辖豁免原则在行政执法中的适用。行政主体原则上不能针对外国国家中央或地方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国家主要控股的企业、外国法律授权行使公权力的组织、履行公职的外国公职人员等进行管辖，但以放弃管辖豁免、商业行为等为国家管辖豁免的例外情形，在这方面，可适时推动外国国家豁免法的条文修改，拓宽其适用范围。

构建涉外执法专门程序。涉外执法需要构建合理的过程规范，即涉外执法程序。行政执法的程序法规则在涉外执法之中同样适用。在缺乏专门涉外行政程序规则的现状下，既有行政程序规则原则上应当同等适用于涉外执法。在此基础上，应逐步构建符合涉外执法特征的涉外执法专门程序。具体而言，在调查取证方面，根据国家主权原则将调查行为严格控制在我国境内；域外证据应当经过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应当附有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域外信息、数据调取不能侵犯其他国家的数据主权，以信息、数据所在国法律未明确禁止或者有其他要求为前提。在送达方面，原则上不能以直接送达和留置送达的方式进行域外送达，可参考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将部分域外送达转换为域内送达，电子送达以相对人同意为前提，邮寄送达以受送达国家不禁止为前提，公告送达应确保相对人的可知晓性。行政强制措施方

面，根据领事公约或协定应当将长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明确纳入通知外国人本国使领馆的事项范围。与此同时，涉外执法应当遵守正当程序原则，相对人为外国人时，应确保以其通晓的语言文字进行沟通交流，必要时为外国人提供翻译；相对人位于域外时，应通过各种途径与相对人取得联系，确保其参与性。

推动涉外行政执法合作。涉外行政执法合作是不同国家行政主体之间就特定行政事务开展合作，包括提供协助、请求协助、联合行动等具体类型，合作内容包括文书送达、调查取证、监督检查、强制执行等。涉外行政执法合作发挥着优化管辖权配置的功能，进而缓和冲突，提升治理质效。我国目前已经在税收征管、金融监管、环境保护等领域签署了众多涉外行政合作方面的条约、协定。下一步，我国既需拓宽已有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在传统涉外执法合作领域，要完善和深化已经建立起的双边或多边合作机制，又要开拓创新、在新的涉外法治实践领域建立合作机制，积极参与或主导建立多边合作机制，为国际新规范的制定或新纠纷的解决提供中国方案。在提升涉外执法力度上，适时在国内层面对涉外行政执法合作进行细化，统一裁量标准，细化工作流程，确保执法的公平正义。一是在特定领域设置领域内的统一合作对接部门，发挥对外联络、沟通和对内移送、协调的作用。二是明确合作流程与办理期限，确定合作各方行政主体的义务，合作获取信息应限定使用目

的，注重对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确立承认外国行政行为制度。承认外国行政行为是一国通过自主意愿表示，同意外国行政主体作出的行政行为在本国领土范围内产生法律效力。这是涉外执法顺利达成的必备机制，旨在承认外国行政行为可实现不同国家行政监管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监管等问题，实现国家间互惠共赢。目前，我国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等方面已经开展承认外国行政行为实践。《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中有关工作机制决定中止或者撤销禁令、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豁免遵守禁令的规定实际上也是对外国行政行为的一种承认。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应当重视国际双边或多边机制作为承认外国行政行为的保障基础。一方面，可以联合国、WTO、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多边机制为保障，确立相关领域承认外国行政行为制度；另一方面，可以更为灵活地选择国际双边机制方案，在特定行政领域与特定国家达成承认外国行政行为的条约、协议。在此基础上，可进一步对承认外国行政行为的承认对象、承认条件、承认方式、承认程序等作出安排。

政法论坛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人大代表是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是人大工作的主体。人大工作的开展靠代表、水平看代表、潜力在代表。新时代不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需要在联系、组织、创新、服务等方面持续发力，以更加务实的举措切实尊重和保障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为不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夯实人大工作群众基础贡献力量。

增强联系力，不断放大“双联系”的实际成效。始终保持和加强人大常委会与代表之间、代表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之间的“双联系”，是不断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特别是代表工作的必然要求，是推动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作用、自觉接受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监督的客观需要；既是促进人大行使法定职权、提高工作实效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推进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作用的经常性工作。要立足强化联系制度化、联系内容清单化、联系形式多样化、联系结果项目化，不断增强联系的实际成效。在常委会联系代表方面，进一步健全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主任会议成员走访基层人大代表、与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等工作机制，推动落实常委会联系代表情况报告制度。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方面，依托代表联络站建设与发展，将各级人大代表编入各代表联络站并开展联系活动，进一步丰富联系的内容和形式，进一步推进线上联与线下联、直接联与间接联、定时联和常态联相结合，不断畅通民情民意表达渠道。

提升组织力，推动各项工作制度落地落实。认真把已建立的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实施好、贯彻落实到位，是推动代表工作不断向前发展的重要基础。可以着重在三个方面下功夫：一是组织好代表主题活动。科学确定代表活动主题，是闭会期间组织代表开展活动的一个重要环节。只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选准题目，代表活动质量才能有保障。要围绕党委中心工作、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重点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来科学选题、精心操作，多角度、多形式组织代表开展活动，不断增强代表活动实效。二是扎实做好选举任免工作。代表选举和人事任免工作政治性、法律性、程序性都很强，需要精心组织、周密实施、严格操作，确保选举结果组织放心、人民满意。三是组织做好代表议案建议相关工作。高标准推进议案建议工作，引导和协助代表把专题调研活动与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结合起来，与国家发展大计以及百姓所急所思所盼结合起来，不断提升代表高站位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综合运用常委会领导接待代表、重点督办、上门督办、专题视察等多种方式，推进代表建议跟踪落实，推动解决实际问题。

拓展创新力，持续打造工作品牌。人大工作的活力在代表。代表工作需要在以往基础上不断更新迭代、创新发展。代表联络站、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街道人大工作、开发区人大工作，是近年来我国多地的代表工作和人大工作推出的一系列“金名片”，一方面获得广泛关注和肯定，另一方面也需要持续加强创新，使之焕发出更强的生命力、发挥出更大的作用。比如，浙江省人大常委会迭代升级代表联络

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 功夫下在哪

□ 王文娟

站，打造基层单元，是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理念的有益尝试，有利于保证人民依法实现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基层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全链条贯通。这项工作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目前已初步实现省市县乡四级人大纵向贯通、立法监督代表工作业务贯通、与基层治理四平台横向贯通，已成为该省人大深度参与数字化改革、协同推进各项工作的重要抓手。

夯实服务力，全力保障代表依法履行职责。代表工作的本质，是为代表依法履职做好服务和保障。在这方面，可重点做好三项工作：一是加强代表学习培训。创新培训工作机制，制定并实施培训规划，通过聘请专家学者授课、邀请履职先进代表介绍经验、组织代表外出考察学习等方式，推动线上日常学习培训和线下专题学习的有机结合。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为前提，菜单式、项目化地有序推进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代表学习和培训的全面性、针对性、实效性。二是加强代表履职管理。持续完善代表履职登记制度，以有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综合运用常委会领导接待代表、重点督办、上门督办、专题视察等多种方式，推进代表建议跟踪落实，推动解决实际问题。